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上字第86號

上　訴　人　楊世昌

被 上訴 人　楊秋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本院114年度家上字第8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五日內，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參佰柒拾肆元，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柒佰貳拾壹元。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第77條之16、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自明。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而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應以原告因分割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原告或被告嗣後上訴亦以此定上訴利益。

二、經查：

㈠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分割兩造之被繼承人楊黃愛卿所遺如附表編號1至36所示遺產，經原審判決後，被上訴人於民國1

13年11月22日提起第二審上訴，並請求就編號4所示建物孳息即編號37所示租金收益併予分割，則被上訴人因分割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以其主張如附表（A）欄所示遺產總額3076萬0718元、按其應繼分比例2分之1計算，即其提起第二審上訴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1538萬0359元【計算式：3076萬0718元x1/2＝1538萬0359元】，依修正前「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萬1148元，然被上訴人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萬9427元（見本院卷一第23頁、卷二第128頁），尚應補繳18萬1721元。爰命被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補正。

㈡本院判決後，上訴人不服，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又本院判決認定附表編號34至36所示不當得利債權數額為356萬3937元，即被繼承人楊黃愛卿之遺產總額如附表（B）欄所示合計為2963萬1019元，則被上訴人因本院判決分割遺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應以2963萬1019元、按被上訴人應繼分比例2分之1計算，故上訴人就本院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上訴利益應核定為1481萬5510元【計算式：2963萬1019元x1/2＝1481萬551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依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4萬137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5日內如數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曾明玉

法　官　林晏如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簡維萍